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50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公益勸募活動應注意法令規範及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5328號函辦理。
- 二、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以茲適法。
- 三、請貴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就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範妥為宣導。
- 四、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